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簡字第14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阮明綦
李家祥
李晶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兩家
黃志賢
王聯豐
林玉霞
干美鶴
劉梶村
李發達
楊清風
詹裕欣
李明進
李祖偏
李淑芬
李賢
李淑禎
張繹祥
林美蓉
林美瓊
廖德明
廖德聰
潘鴻基
黃美惠
黃素真
兼前列二人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黃美淑
02 被 告 李宛諭
03 陳雅惠
04 黃美綾
05 訴訟代理人 黃余嬰桃
06 被 告 黃美琴
07 訴訟代理人 王珮蓁
08 被 告 周文琪
09 柯宏訓
10 訴訟代理人 柯宏儒
11 被 告 謝麗娟（即謝廖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謝勝雄（即謝廖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謝麗雲（即謝廖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謝寶蓮（即謝廖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 22 一、本件應由謝麗娟、謝勝雄、謝麗雲、謝寶蓮為被告謝廖梅桂
23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4 二、本件定民國113年12月11日14時40分於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
25 辯論程序。

26 理 由

- 2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6
29 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30 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31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01 1項及第178條分別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被告謝廖梅桂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29
03 日死亡，而謝麗娟、謝勝雄、謝麗雲、謝寶蓮為其法定繼承
04 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
05 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06 說明，本件應由謝麗娟、謝勝雄、謝麗雲、謝寶蓮聲明承受
07 訴訟，然其等迄未為之，爰依職權裁定命謝麗娟、謝勝雄、
08 謝麗雲、謝寶蓮為被告謝廖梅桂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
09 序。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7 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許慈翎